

北流男子陈某通过购买或找亲人代办银行卡，并提供银行卡给赌博网站接收赃款，再通过银行卡绑定的手机银行将赃款转给对方指定的银行卡，从中赚取报酬，尝到“空手套白狼”的甜头之后叫上了女子黄某一起做，结果两人于近日双双被判刑。

今年3月，陈某在明知网络上线人员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犯罪的情况下，租用一间房屋开设工作室，购置电脑、银行卡等作案工具，按照上线人员的要求，帮助上线人员通过网上银行将赃款转到上线人员指定的账户，从中获得转账金额1%的报酬。

尝到甜头后，陈某找来被告人黄某，将此“赚钱妙招”教给她，并雇佣黄某负责转账业务，陈某自己则负责记账业务。案发后，公安人员从该工作室扣押到银行卡共64张、银行密盾24只、电脑3台、手机25台，并冻结银行卡中的存款共770433元。经统计，陈某、黄某共接收到上线转来的32574844.71元，帮助上线人员转出31611355.89元，从中获利90000元,获利所得均存在被冻结的银行卡中。

北流市法院审理查明上述犯罪事实后认为，被告人陈某、黄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遂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#### 法官说法：

为了将黑钱洗白，犯罪分子往往会将赃款多次转账，在此过程中，他们会租借或者购买他人的银行卡开展“洗钱”活动，本案中的两名被告人就是收集了银行卡，为犯罪分子的“洗钱”行为“搭桥”，这种给犯罪分子“洗钱”提供帮助的行为也构成犯罪。

在此，提醒广大市民，不要轻易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给他人，以免被犯罪分子所利用，如果明知他人实施了违法犯罪活动，切莫提供任何帮助，别以为动动手指就能挣到钱是天上掉馅饼，到头来却身陷囹圄。

---

来源：玉林市司法局

编辑：桂法瑄